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月7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二條、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第三條、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 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第四條、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一、碩、博士班：

(一)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二)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三)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四)<u>華語教學(一)與華語教學(二) 各 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u>

二、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最高不得多於132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5至27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2至7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唯運動績優生身份入學者，大一至大三須至少修滿六學期之績優體育課程並及格。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4.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第一學年校定選修課程，列為本校畢業門檻，計入畢業學分。
5. **<u>華語教學(一) 與華語教學(二) 各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u>**

(二)進修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2至24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4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3. 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8至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3.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第一學年校定選修課程，列為本校畢業門檻，計入畢業學分。
4. **華語教學(一) 與華語教學(二) 各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

(二)進修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四、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共同核心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共同核心科目66至76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三年級每學期1學分2小時，至少五學期。

五、專科部二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80學分。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15至20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47至5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3.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第一學年校定選修課程，列為本校畢業門檻，計入畢業學分。
4. **華語教學(一) 與華語教學(二) 各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

第五條、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第六條、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通識教育講座、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數理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 、化學(含實驗)等科目 ，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第八條、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九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第十條、各系、室、中心應將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並將每門 課之課程大綱上傳至教學品保系統。任課教師應上傳課程教學大綱。

第十一條、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第十二條、各系（科）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科）課程之修訂， 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